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9日在上海市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自然人许延武和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的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公司新战略规划了包括数据中心和智能建筑、IT产品增值销售、系统集成和服务、软件和解决方案及业务运营和服务五大业务板块。为了实现数据中心和智能建筑传统优势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自然人许延武持有的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电子)30%股权和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新实业)持有的华宇电子19%股权。

公司拟与自然人许延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94.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华宇电子30%股权。

公司拟与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66.2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华宇电子19%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582121号)所确认的华宇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经分析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华宇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2,393.23万元,评估价值2,980.00万元,增值率24.52%。自然人许延武持有的华宇电子30%股权价值894.00万元,振新实业持有的华宇电子19%股权价值566.20万元。公司本次拟收购华宇电子股权的市盈率为11.39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的市盈率为41.57倍,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与智能建筑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传统优势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持有的的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新战略规划了包括数据中心和智能建筑、IT产品增值销售、系统集成和服务、软件和解决方案及业务运营和服务五大业务板块。为了实现数据中心和智能建筑传统优势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的股权。

公司拟收购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的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东所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情形。

华东所为国有控股单位,其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华东所已于2014年3月3日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华宇电子51%股权,挂牌价格为1,519.80万元。公司将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挂牌期满后,如果只征集到本公司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华东所将以协议方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转让价格为1,519.80万元;如果征集到包括本公司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将采取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将以高出挂牌价格受让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同时公司也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582121号)所确认的华宇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经分析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华宇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2,393.23万元,评估价值2,980.00万元,增值率24.52%。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价值1519.80万元。此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股权转让价款。综合考虑标的股权的比例及交易方式,公司本次拟收购华宇电子股权的市盈率为11.39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的市盈率为41.57倍,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与智能建筑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传统优势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3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3名关联董事游小明,林建民,朱闻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收购完成后,华宇电子将成为华东电脑全资子公司。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华宇电子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华宇电子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持有的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电子)51%的股权。华东所为国有控股单位,其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华东所已于2014年3月3日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华宇电子51%股权,挂牌价格为1,519.80万元。公司将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挂牌期满后,如果只征集到本公司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华东所将以协议方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转让价格为1,519.80万元;如果征集到包括本公司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将采取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将以高出挂牌价格受让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同时公司也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与自然人许延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94.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华宇电子30%股权。

公司拟与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66.2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华宇电子19%股权。

鉴于华东所系公司控股股东,故以现金收购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与智能建筑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传统优势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其他注意事宜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华东所之间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实现数据中心和智能建筑传统优势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自然人许延武持有的华宇电子30%股权和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新实业)持有的华宇电子19%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宇电子将成为华东电脑全资子公司。鉴于华东所系公司控股股东,故以现金收购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与交易对方介绍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自然人许延武及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转让前,华东所、许延武和振新实业分别持有华宇电子51%、30%和19%股权。

关联方:华东所

法人名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法人类型:事业法人

法人代表:游小明

注册资本:无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为人民币4,483万元)

注册地:上海嘉定区嘉罗路1485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东所持有华东电脑46.0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交易对方:

(一)许延武

许延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54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7195409 18****,住所为上海市宜川六村50号301室,大学学历。1980年1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信息论专业。1972年至1990年就职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经营处副处长职务;1990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海华东电脑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任华东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宝山区江杨南路15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世忠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规定);仓储;本单位多余厂房出租;小型机械加工;新项目开发(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宝山区长逸路88号 1楼

法定代表人:金光

注册资本:2000万

实收资本:2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1996年4月16日至 2015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机房、应用、信息网络、监控系统工程、通信综合信息工程、电磁兼容和雷达及测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声像、洁净及其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上海华升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机房技术工程公司及上海车源机房装潢技术工程公司共同出资于1996 年4月成立, 注册资本 200万元。华东所持股比例为79%,其余股东东源机房、华东所机房工程公司和升华工程公司分别为7%。

1997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以现金增资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华东所认缴新增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77.90%,东源机房和华东所机房工程公司分别认缴新增出资133万元,持股比例各7.35%;升华工程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34万元,持股比例7.40%。

1999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东源机房、华东所机房工程公司和升华工程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华宇电子股权分别转让予华东所和上海中电东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东华)。股权转让后,华东所和中电东华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

2005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至 600万元。

2005年10月,振新实业和许延武认缴华宇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宇电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华东所、中电东华、振新实业和许延武分别认缴出资540万元、60万元、800万元和600万元,持股比例为27%、3%、40%和30%。华东所不再拥有对华宇电子的控股权。

2010 年12 月,华东所收购振新实业持有的华宇电子21%股权和中电东华持有的华宇电子3%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华东所、振新实业和许延武持股比例分别为51%、19%和30%,华东所重新取得华宇电子的控股权。截至本次交易前没有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996.4	200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58	79%
		上海东源机房装潢技术工程公司	14	7%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机房技术工程公司	14	7%
		上海华升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14	7%
1997.11	2,000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558	77.90%
		上海东源机房装潢技术工程公司	147	7.35%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机房技术工程公司	147	7.35%
		上海华升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148	7.40%
1999.10	2,000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800	90%
		上海中电东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	10%
2005.8	600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540	90%
		上海中电东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	10%
2005.10	2,000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540	27%
		上海中电东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	3%
		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	800	40%
		许延武	600	30%
2010.12	2,000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1,020	51%
		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	380	19%
		许延武	600	30%

3. 主营业务

华宇电子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领域产品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弱电系统集成和工程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应用等。公司主要从事机场系统集成、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的智能化系统等设计与施工,具有长期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经验,在建筑智能行业尤其在机场细分市场中占有领先地位。

公司具有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等专业资质,并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4.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华宇公司历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6	2012	2011	2010
营业收入	9,053.67	20,813.53	20,000.90	22,141.94
营业利润	191.29	213.44	269.55	276.71
净利润	206.00	261.69	312.23	369.28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5,314.54	14,351.27	13,697.64	14,780.74
负债总额	12,921.31	11,919.31	11,475.67	12,871.00
净资产	2,393.23	2,431.96	2,221.97	1,909.74
项目	2013.1-6	2012	2011	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0.19	1,071.01	-851.06	283.96

华宇电子2013年上半年已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053.67万元,盈利206.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3亿元,净资产2,393.23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582121号)所确认的华宇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经分析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华宇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2,393.23万元,评估价值2,980.00万元,增值率24.52%。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价值1519.80万元,自然人许延武持有的华宇电子30%股权价值894.00万元,振新实业持有的华宇电子19%股权价值566.20万元。

此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股权转让价款。综合考虑标的股权的比例及交易方式,公司本次拟收购华宇电子股权的市盈率为11.39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的市盈率为41.57倍,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方式

华东所为国有控股单位,其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华东所已于2014年3月3日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华宇电子51%股权,挂牌价格为1,519.80万元。公司将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挂牌期满后,如果只征集到本公司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华东所将以协议方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转让价格为1,519.80万元;如果征集到包括本公司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将采取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公司将以高出挂牌价格受让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51%股权,同时公司也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与自然人许延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94.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华宇电子30%股权。

公司拟与上海振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66.2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华宇电子19%股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与智能建筑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传统优势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购买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购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持有的的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关于公司拟购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持有的的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购买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游小明,朱闻渊,林建民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股权的关联交易。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持有的的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购买华东所持有的华宇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58,871.90 元。

(二)每股收益:0.1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导产品血栓通注射剂系列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40%左右;收到部分政府补贴;剥离房地产业务,产生亏损1,363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

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212,1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1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愿平、独立董事韩世坤因事请假;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代理董事会秘书涂立俊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宁、孙丽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427,212,19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李刚律师、朱兆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武汉控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1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3月29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6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出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刘圣刚先生、刘远清先生、王国明先生、李希永先生、张乐元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金岭铁矿二十五届三次职代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选举卜祥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圣刚:生于1963年,高级工程师,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7月起在山东金岭铁矿工作,历任铁山采场见习技术员、技术组技术员、采矿工段副工段长、铁山分矿技术组组长、副矿长、计划设计处副处长、组织干部处副处长、组织干部处处长、劳动人事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2003年9月起担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2006年10月起担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起任山东金岭铁矿矿长。现任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圣刚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远清: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8月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选矿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4年8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技工学校教师;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助理工程师;山东金岭铁矿计划处工程师;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副厂长;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厂长;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山东金岭铁矿供销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矿业公司供应销售部部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至2011年10月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远清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国明: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山东省冶金工业学校冶金机械专业,1995年毕业于淄博市职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电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2年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山东金岭铁矿机动处副处长、处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喀什金刚矿业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国明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希永:公司副总经理,196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院(现青岛理工大学),大学学历,金属矿床地下开采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金岭铁矿召口车间副主任,侯庄分矿副矿长,企管处处长,铁山分矿矿长、党总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希永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乐元,男,1965年9月出生,山东寿光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校,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副厂长、建筑工程处处长、选矿厂厂长、矿长助理、铁鹰钢铁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张乐远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保如,男,1971.3.15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专家。1994年7月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青岛理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8年1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持或参与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专项审计业务,曾参与编制了事务所《审计执业操作规程》、《业务承接管理制度》、《审计工作底稿复核制度》、《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办法》等一系列审计执业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并参与编写了《企业会计实务-省管企业会计人员工作手册》、《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解析》、《企业内部控制实务》等专业书籍,2005年3月被评为山东省第二届"十佳"注册会计师,2011年6月,被评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现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分所所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许保如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洪武:1962年90月出生,汉族,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职山东瀚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本科毕业,2000年山东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84年任教山东大学至今。

李洪武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齐向超:1980年08月出生,汉族,系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一,现任知识产权部主任、专职律师,山东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2001年从事律师工作至今。2011年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我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结业,2012年成为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会员。现任山东鲲鹏精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向超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卜祥才简历:

卜祥才:生于1962年,高级工程师,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7月起在山东金岭铁矿工作,历任技术组长、副分矿长、计划处处长;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卜祥才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3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勇之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于2013年6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出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议,提名王苏先生、孙永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金岭铁矿二十五届三次职代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勇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苏:生于1962年,高级审计师,电大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79年—1983年,青岛警备区现役军人,1983年—1986年山东广播电视大学,1986年7月起在山东金岭铁矿工作,历任成本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王苏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永芳,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9年先后在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销售核算、总账和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2010年1月起任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起任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副处长。

孙永芳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李勇之简历

李勇之:男,1959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院选矿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2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技术员;山东金岭铁矿培训科教师、教务主任;山东金岭铁矿教育处副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部办公室副主任 ;中外合资淄博福岭矿产开发公司中方副总经理;山东金岭铁矿矿部办公室副主任;山东金岭铁矿矿部办公室主任、矿长助理;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兼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岭铁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勇之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九点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宣读2013年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2、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审议事项1-9详见2014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审议事项10、11详见2014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审议事项10中涉及的独立董事聘任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审议事项10和11中涉及的董事会成员选举和监事会成员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081

收 件 人:王 新 邱卫东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